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321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32154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321543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3032154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「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於113年11月6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1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3002337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1/16
16:07:06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